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李孟	孟諺 服務機	1.行政院	J.	1.秘書長
下 報 八 姓 石   子 点	型形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<b>  </b>	4	以 7175
配偶。	及未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吳美秀	子李	女	李○霖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北區開元段		5,316	10000分之6	李孟諺	出售(3個月內)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北區開元段				25.66	全部	李孟諺	出售(3個月內)	
臺南市北區開元段		10,640.76	10000分之7	李孟諺	出售(3個月內)	共有部分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孟諺

通知日期:109年07月06日